**决 定**

博政复决字〔2024〕6号

申请人：丁某某

被申请人：博爱县公安局

地址：博爱县柏山镇海华路38号

法定代表人：张新武，局长

委托代理人：和国庆，博爱县公安局工作人员

申请人丁某某对被申请人博爱县公安局于2023年X月X日作出的博公（清）行罚决字〔2023〕XX号不服，于2024年1月2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依法撤销博爱县公安局作出的博公（清）行罚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村委1985年占申请人1亩多地，几十年没有包钱，1994年占了申请人全家的耕地，划为宅基地。申请人原本是1994年村委计划内500多户中应得宅基地的户，因两家打架被暂停。换届后村委老干部给申请人划的五间宅基地被书记的亲戚占去，亲戚是“外来户”，有3个孩子12间房，而申请人3个孩子却没有分一寸房。1994年遗留问题到现在没有解决，申请人不得不逐级上访，十几年来多次反映该问题没有解决，被逼无奈上北京维权。2023年X月X日，工作人员把申请人从北京拦截回来，半路上被清化镇派出所四五个人强拖硬拽进行第三次拘留，在焦作拘留所拘留十五日。申请人希望县政府能够撤销三次拘留、两次拘禁，还申请人公道。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3年X月X日14时35分，被申请人清化镇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2023年X月X日至X日期间，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西关村丁某某伙同他人到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信访局、北京市国家信访局等地方无正当理由信访。被申请人清化镇派出所民警随后对该案进行受理，展开调查取证工作。经依法调查查明：2023年X月X日、X日，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西关村丁某某伙同他人到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信访局、北京市国家信访局等地方无正当理由信访。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接案后，被申请人于2023年X月X日受理，作出处罚前依法履行了告知程序，在办案时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已履行，并依法告知了当事人。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内容适当。接案后，被申请人及时受理，积极开展调查取证，并于2023年X月X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对申请人丁某某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四、申请人提出的事实与理由没有依据。1、申请人认为公安局非法拘禁。被申请人答复如下：被申请人在办理该案的过程中依法公正文明执法，不存在非法拘禁申请人。2、申请人要求撤销三次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具体答复如下：申请复议系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但对于已过复议时效或者已经作出复议决定的行政处罚再次提出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对于本次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根据申请人行为的具体行为作出的合法合理的处罚决定。以上事实有证人证言、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书证等证据证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申请人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被申请人于2023年X月X日对其作出行政拘留十五日的决定，无不当之处。综上所述，希望博爱县人民政府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3年X月X日、X日，申请人丁某某先后到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信访局、国家信访局等地非正常信访，反映博爱县西关村委会划分宅基地不合理等问题。2023年12月X日，申请人被博爱县清化镇工作人员劝返回博。2023年X月X日被申请人博爱县公安局收到报案称：“2023年X月X日、X日，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西关村丁某某伙同他人到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信访局、北京市国家信访局等地非正常信访”。同日，被申请人博爱县公安局予以受理登记。经被申请人民警调查后，查明：2013年X月至2023年X月份以来，申请人丁某某多次在国家重大活动节点到国家信访局等地方非正常信访，2023年X日、X日，其又到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信访局、北京市国家信访局等地方非正常信访，对村委会造成信访压力和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2023年X月X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拟对申请人处行政拘留十五日的处罚，并告知申请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申请人拒绝签字，民警在告知笔录上注明。2023年X月X日，被申请人作出博公（清）行罚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申请人拒绝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签字，民警在决定书上注明，现已执行完毕。2024年1月22日，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另查明：2021年X月X日丁某某因寻衅滋事被博爱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于2023年X月X日丁某某因寻衅滋事被博爱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延长询问查证时间审批表、延长询问查证时间记录、询问笔录、户籍证明、非党员证明、前科证明、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拘留回执、博爱县信访局关于丁某某重复信访事项化解情况的审查报告、清化镇街道办事处关于丁某某重复信访事项办理情况的报告等。

**本机关认为：**《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单位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第十九条规定：“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办理机关的上级机关再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该上级机关不予受理。”根据上述规定，信访人以走访的方式提出信访事项，应当依法向有权机关和指定信访场所提出。本案中，根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能够证明申请人不满信访事项处理意见，违反《信访工作条例》规定多次越级上访，寻衅滋事扰乱信访工作秩序的事实，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依法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博爱县公安局作出的博公（清）行罚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3月15日

抄送：焦作市公安局